福建省福州监狱

提请减刑建议书

〔2021〕闽福狱减字第183号

罪犯缪宾浩，男，汉族，1992年3月10日出生，户籍所在地福建省福安市，捕前系无业。

福建省福安市人民法院于2019年9月6日作出（2019）闽0981刑初128号刑事判决，以被告人缪宾浩犯非法持有枪支罪，判处有期徒刑三年三个月。刑期自2018年7月5日起至2021年10月4日止。2019年10月21日交付福建省福州监狱执行刑罚。现属宽管级罪犯。

罪犯缪宾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：

该犯起始期2019年11月至2021年1月，累计获得考核分1460.8分，表扬2次。考核期内无扣分。

行政奖励：表扬2次，即2020年8月、2021年1月分别获表扬一次。

原判财产性判项：无。

本案于2021年6月3日至2021年6月9日在狱内公示未收到不同意见。

罪犯缪宾浩在服刑期间，确有悔改表现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第七十八条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七十三条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》第二十九条之规定，建议对罪犯缪宾浩予以减刑三个月。特提请你院审理裁定。

此致

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

附件：⒈罪犯缪宾浩提请减刑卷宗壹册

⒉减刑建议书伍份

福建省福州监狱

2021年6月10日